

唐宋时期敦煌地区药用醋考

僧 海 霞

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967 号, 730070

基金项目: 2012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重点)资助项目(12JHQ007);

201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12XZS008)

通讯方式: senghaixia@126.com, 13919271408

[摘要] 唐宋时期的敦煌地区, 醋的品类众多, 名称各异, 其中麦醋是药用醋的主流。它在古医方中临床应用很普遍, 医方中使用的各种称谓, 是不同历史时期或者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习惯表述, 从不同侧面来诠释其品性和文化特征。其中部分名称已游离出南北朝时期醋所界定的概念范围。个别名称被后世误判, 缘于它自身的佚失及其在实践中被广泛取代等因素。

[关键词] 唐宋时期; 敦煌遗书; 药用醋

北魏农学名著《齐民要术》为酿醋奠定了坚实基础, 所载的 23 种酿醋法使醋的品类异彩纷呈。至唐宋酿醋科技在传承的基础上又有创新, 尤其是在制曲和发酵技术等方面, 使酿醋工艺取得了长足发展, 醋的品质和种类也大幅度提升。《本草纲目》卷 25 “谷部”醋条“集解”引唐人苏恭的话说: “醋有数种: 有米醋、麦醋、麴醋、糠醋、糟醋、饴醋、桃醋、葡萄、大枣、蓼萄等诸杂果醋”^[1]。这一时期敦煌的醋品亦然, 甚至更具特色。敦煌地处中西贸易的孔道, 自两汉以来就是中外贸易的都会, 是科技、文化交汇之地, 不仅有当地生产的醋, 而且有来自内地和西域的醋, 醋的品类很多, 敦煌遗书为我们提供了实例。对于以原料命名的醋, 古人还根据其品性或文化特征称其苦酒、淳苦酒、滑苦酒、上好苦酒; 醋酒、醋醅、醋澁、酢、清酢、苦酒酢、浆、浆水、清浆水、截浆、白截浆、酢浆、醋浆; 醢、清醢等。对此许多学者诸如倪莉^[2]、赵伯州^[3]、伍宗文^[4]等多有论及, 本文以敦煌文献为基础对敦煌地区药用醋进行考察, 对现有研究进行补证。

1 醋在敦煌遗书古医方中临床应用至少有 63 首而非 18 首

丛春雨在著《论醋在敦煌遗书、马王堆竹简古医方中的临床应用》一文时曾对敦煌遗书古医方作过统计, 认为应用醋的处方共计 18 首^[5]。但笔者统计至少有 63 首, 其中以“醋”称谓出现的 17 个处方, 分别在文书 P. 2662(2 方)(注: P 表示法藏文献; S 表示英藏文献; 龙表示中国国家图书馆文献, 其后的数字为编号, 以下不再标注。下同)、P. 2666、S. 1467、S. 5435(2 方)、P. 2882(2 方)、P. 3596(2 方)、

P. 3930(3 方)、P. 2662—2(2 方)、S. 76 和 P. 3093 中; 以“醋醅(澁)”称谓出现的 2 个处方, 在文书 P. 3771 中; 以“糟醋”称谓出现的 1 个处方, 在文书 P. 2882 中; 以“酢”称谓出现的 13 个处方, 在文书 S. 9987、S. 3347、P. 3930(2 方)、P. 3595(3 方)、P. 3144、P. 2882、P. 1467—2 和《辅行诀脏腑用药法要》(3 方)中; 以“浆”、“浆水”等称谓出现的 23 个处方, 在文书 P. 3378、P. 2662(2 方)、S. 1467—2(2 方)、S. 5435、P. 2882(2 方)、P. 3596(2 方)、P. 3930(3 方)、S. 3347、P. 2662—2、S. 9987(2)、P. 2666 和《辅行诀脏腑用药法要》(5 方)中; 以“苦酒”称谓出现的 6 个处方, 在文书 P. 2565、P. 3714、S. 76、P. 3201 和《辅行诀脏腑用药法要》(2 方)中; 以“清醢”称谓出现的 1 个处方, 在文书 P. 1467—2 中。这些医方不仅见于敦煌文书, 而且其中大多数也散见于《神农本草经》《汤液经》《名医别录》《新修本草》等医经、经方之书; 它们涉及内科(如《辅行诀脏腑用药法要》所载的大朱乌汤方)、外科(如 P. 3595 酢研大黄)、妇科(如 P. 2662—2 治产后血闷方)、五官科(如 P. 3930 治眼中翳方、《辅行诀脏腑用药法要》矾石末酢蘸目)、皮肤科(如 P. 3201 摩膏方)、美容美发(如 P. 3930 治面上黑黥、P. 3378 疗发落方)等, 临床应用范围极其广泛, 使醋的各种功能发挥得淋漓尽致, 为其在医药领域的继续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医方中使用了醋的不同称谓, 它们是不同的历史时期或者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习惯表述, 从不同侧面来诠释醋的品性和文化特征。缘于历史文化传统尤其是经典文化和尊古之风的影响, 正如刘安《淮南子·修务训》所说: “世俗之人, 多尊古而贱今, 故为道者必托

之于神农、黄帝而后能入说。”使其在医方中一直沿用,逐渐成为这些医方的时代标识。它们汇聚敦煌遗书,表现出时人的训古思想和中医药文化的传承。

2 唐宋时期敦煌地区药用醋的主流不是米醋而是麦醋

唐宋时期敦煌酿醋很兴盛,农户酿醋普遍,并且形成了专门从事酿醋的专业户,卖醋或兑粮。在敦煌文献 S 6233 中就有“沽醋”的记载,在文书 S 1733“面六斗,沽醋三斗”和 P. 4957“油貳升,醋价麦壹斗”中也有体现。虽然酿醋“诸谷粟皆可作,惟粳、粳米为上,小麦、糯米次之,余皆下矣”。但是遗书中少有以麦甚至没有以米酿醋的记载,这是缘于敦煌几乎不产米,麦又是细粮,轻易不用于酿造,多以粟、麸子等替代,如 S 6981 中所载:“麦四斗、粟四斗,春秋卧醋……”;P. 2049Vb 中所载:“麸两硕五斗,春秋醋用”;P. 2040V 载:“麸叁硕,春秋卧醋用”等。从 S 0542V《戊年(818)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夫牛役簿》文书中所载寺户服役情况看,敦煌虽然有水稻种植,但主要在蕃占时期。唐五代时期,仅限于寺院和官府的专门耕种,面积并不广泛,稻米产量很低,用于比较重要的场合,招待重要人物^[6]。可见敦煌当时尚不能大量酿造唐人喜爱的米醋。

通过对敦煌遗书考察,单独用于酿造的麦远远少于粟,表明麦醋产量并不比粟醋大。虽然麦醋价格不及米醋,但高于粟醋。在敦煌盛产的醋类中麦醋价格最高,龚泽铤翻译的《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所载:“麦酢壹胜,上直钱五文,次肆文,下叁文”;“糠酢壹胜,上直钱貳文,次壹文五分,下壹文”。《药香等购入价格文书(3099)》载有“萄酢叁胜,胜别准估肆文”^[7]。显然麦醋也不是生活中经常使用的品类,而被视为佳品用于祭盘、待客。如 P. 4957《申年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碟残卷》记载:“醋价麦壹斗,以上充阁梨亡祭盘及煮粥用”;“沽醋麦壹斗肆升,……充官灵真及索帐人事用”;“沽醋豆柒升,以上灵满亡日煮粥及祭盘”。可见在敦煌盛产的醋类中麦醋的质量最好,受到偏爱。

《唐本草》言:“酢有数种,此言米酢,若蜜酢、麦酢、曲酢、桃酢,葡萄、大枣等诸杂果酢及糠糟等酢,会意者亦极酸烈,止可啖之,不可入药用也。”米醋固然很好,可是从实际出发,敦煌几乎不产米又远离中原,米醋终因稀缺而能用者寡。当时就连极其酸烈的糠醋还时而入药,如 P. 2882 载:“……糟醋一升,右以上煎取一升,即内盐花一小合,干姜末一小合搅

调用灌”^{[8]308}。更何况仅次于米醋的麦醋呢?麦秉四时之气,得土气最厚,为五谷之首。其味甘,性平微寒,通心、脾二经,本身就具有健脾益气、养心除烦、清热止渴之功^[9],以之酿醋入药效果定然不菲。尽管遗书中大多不言何种醋,或者仍然沿袭旧的称谓,那是缘于习惯或者尚古、训古,在实践中还是有所指代的。麦醋之所以广泛用于祭盘、待客,表明时人非常欣赏麦醋的品质,粟醋终因“谷气不全”无法与之争宠。虽然唐宋时期的中医药典籍均明确记载酿造米醋入药,且陈久者良,但在敦煌麦醋也算得上最好的替代品。

由此推断,麦醋应该是唐宋时期敦煌医药实践中普遍使用的醋品,也应该是敦煌药用醋的主流。

3 敦煌遗书古医方中的“浆”与醋所指不同

敦煌遗书古医方对“浆”的使用非常普遍,还以浆水、醋浆、醋浆水、酢浆水和清浆水等名称出现。

①浆,如 P. 3378 载:“疗发落:以诃黎勒二两,去子,毗梨勒二两,去子,阿摩罗二两,三物以醋、浆各二升,煎滓,洗头,一日洗五度,空煎阿摩罗二两,洗之亦瘥。”②浆水,如 S 6084 载:“治妇人欲得面白方:生鸡子白一枚,□以水洗面,涂药,明旦以浆水洗去□”;S 5435 载:“煮药数十沸,右倾浆水,别取硫磺,置灰碗”^{[8]280};P. 2882 载:“……右以上切,以浆水一大升二合,煎取六合,依前灌漉”^{[8]308}。③醋浆,如唐人选方乙卷载:“……右用醋浆三升,煮取一升五合,顿服之”^{[8]226}。④醋浆水,如 S 1467 载:“染发令黑方:醋浆水煮大豆,以涂染渍之,黑如漆。”⑤酢浆水,如 S 9987 载:“疗白痢……又方:取酢浆水拌面,以还酢浆水煮,勿着盐,饱食之。”⑥清浆水,来自于分离处置前的上层清亮澄黄浆液,如“小泻肝汤……右三味以清浆水三升,煮取一升,顿服之。不愈,即重作服之”。⑦白截浆,来自于简易工艺或分离处置前的中下层乳白色浆液,多见于滋补类医方中。其中的“截”字读“再”,《外台秘要》释为酢浆^[10]。如“小补心汤……右三味,以白截浆一斗,煮取四升,温服一升,日再服”;“大补心汤……右六味,以白截浆一斗,煮取四升,温服一升,日再服”;“宁气补肺汤……右六味,但以白截浆共煮,取得三升,温三服,日盡之”;“小阴旦汤……服汤已,如人行三四里时,令病者吸白截浆一器,以助药力。身热去,自愈也”。它们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别,但非本质上的差别,只不过是缘于工艺优劣而已。

“浆”是醋吗?《说文解字》释“浆”为:“酢浆也”。

《周礼·天官·酒正》“浆”字下汉郑玄云：“今之截浆也”；唐代贾公彦疏：“……汉时名为截浆。”南北朝时，已通名为醋^{[8]197}。但是在上述“疗发落”方中醋、浆同处一方，显然它们二者不是同一种物质。其中的“醋”毋庸置疑，然而其中的“浆”显然不能再释为醋。遗书中醋与浆混和使用的情形非常少，据考察未见有第二例，无法得到印证。

“浆”指酒浆吗？遗书中虽然有醋与酒浆混和使用的情形，如 P. 3930 载：“治上气咳嗽方：……取醋，酒浆四升，去滓，好酥三两，即瘥”^{[8]393}。但是也有浆水与酒混合使用的情形，如 P. 3930 载：“……取浆水及酒煎两沸，着少细麴，饮之即止”^{[8]387}。这就要从医方自身查找原因。“疗发落”方的组分为诃黎勒、毗梨勒和阿摩罗三物，皆来自西域，甚至可以说该医方也来自西域。笔者曾对有关诃黎勒医方做过考察，相关诃黎勒医方汤剂水煎的较多，也有乳煎、牛酥煎和醋浆煎，就是未见用酒煎，在《太平圣惠方》和《圣济总录》中也是如此，尽管当时诃黎勒药酒极为盛行，但皆为酿制所得。这种状况持续很久，至明朝李时珍仅以之为末，酒服治风痰霍乱^[11]。也就是说，此处的“浆”不是“酒浆”。

《汉语大词典》载：“浆，古代一种微酸的饮料。又名浆水，酸浆水，米浆水，是粟米经加工发酵而成的白色浆液，味甘酸，性凉”。可见“浆”应指浆水。浆水历史源远流长，临床价值大，从古及今使用非常普遍，甚至形成了习惯。据《前定录》载，韩滉吃了过多的糕糜后腹胀，“归私第，召医者视之，曰‘食物所壅，宜服少桔皮汤，至夜可啖浆水粥，明旦疾愈’”^[12]。《太平广记》记载张文瓘：“每日唯食一碗浆水粥”^[13]。这种饮食习惯内地如此，敦煌亦然，文献有记载，如 S. 9987 卷载：“酢浆水拌面，还以酢浆水煮，勿着盐，饱食之。”P. 4693 卷载：“浆水粥兼及白粥头”。P. 3231《癸酉年至丙子年（公元 976）平康乡官斋籍》也载有浆粥、米浆水的名称，其中的“浆水”即现在甘肃许多地方食用的浆水^[14]。尽管各代医家对浆水的认识存在一定争议，但至今仍有实物为证，却少有人以醋呼之。

由此推断，“浆”应指浆水，酸的含量很低，若以现在的标准来说，它的总酸含量应小于 3%；它微酸似水，实践中为区别于醋，才有上述浆水、醋浆水、清浆水等名称，在唐宋时期已经游离出南北朝时期醋所界定的概念范围，与醋所指非同。

4 敦煌遗书古医方中的“清醞”不是酒而是醋

在敦煌遗书古医方中，药物组分还涉及“清醞”。这一称谓究竟所指何物，《说文解字·酉部》曰：“醞，釀也。”同醞，釀造，亦指酒；清醞，即清酒。以此解释，当然“以糯米为上”，然而在敦煌却被药用酒的主流麦清酒取代。可是事实并非如此，在美容护发的方剂中以清醞渍药，清热凉血，祛风止痒，应该指清醋，如 S. 1467—2 载：“治白屑风、头长发、生发膏方：……清醞三升渍药两宿，明旦以马驢膏等微微火煎，三上三下，白芷小焦黄，膏成，用如泽发”^{[8]268}。《千金翼方》卷十三，醞字作醋字）。醞指醋，当然“粳米为上”，可是在敦煌限于粳米稀缺常以麦醋替代，其中明显优于麦醋的麦清醋自然为上品，只不过清醞酿造工艺相对复杂不方便居家生产少见而已，生活中常用的虽然偶尔也经过了沉淀，可是仍然不够清澈，需要进一步过滤才能取得。也正是因为制作工艺复杂才造就了它的优秀品质，也因此赢得了医家的青睐，成了药用醋的最佳选择，从上述“清酢”的使用中可以得到印证。

由此可见，清醞在医方中尤其是美容美发的医方中不是酒而是醋，而且是一种清醋，应与“清酢”同为一种品质较高的醋。

5 敦煌遗书古医方中的“苦酒”不是酒而是醋

苦酒遍见于医方膏剂之中，外用于美容美发美体，也见于汤剂之中，内用于补肾、养心和宁气。苦酒有淳苦酒和滑苦酒之分，淳苦酒，如“辨肾脏病证文并方”云：“大朱鸟汤……内醇苦酒二升，再煮至四升，去滓”^{[8]191}；滑苦酒，如 S. 76 载：“又：内汤中，如此三度乃止，曝干，与滑苦酒浸之一宿，曝干，为末，服之方寸匕，日二服，令人肥悦，明目延年不老”^{[8]679}。此外，在《千金翼方》中还有“上好苦酒”的称谓。它们在唐宋时期敦煌医药实践中主要用以制剂或炮制药材。以其炮制药材，“渍取令淹浹，不用多汁，密封勿泄，云晬时者，周时也，从今旦到明旦”。如 P. 3201 载：“摩膏方……右切，用苦酒二升，淹药一宿，明晓内生麻油五升，微火煎之，九上九下，候白芷色微变即成，晒去滓，用摩脚心及胫，立已。”P. 2565 唐人选方甲卷载：“秘泄精液方延年养性，神秘不传。蠋蚕蛾未连着四十枚，去头足□，以苦酒浸三周之时出，阴干之。”以其制剂，煮汤为主，如辨肾脏病证文并方“固元补肾汤……右六味，以苦酒合并泉水五升煮之，取三升，每服一升，日尽之”^{[8]184}。

苦酒是酒吗?《汉语大词典》载“苦酒”是“劣质味酸的酒”。《太平御览》卷八六六引晋·陈寿《魏名臣奏》云:“刘放奏云:‘今官贩苦酒,与百姓争锥刀末宜其息绝’”^[15]。也就是说,苦酒指劣质味酸的酒。古代吐鲁番地区也借用中原名词“酒”、“酢”、“苦酒”来表示不同种类的葡萄酒^[16]。赵伯州^[3]撰文指出,在四川江安县梅花镇五矿乡至今仍有苦酒遗存,且有优、劣之不同品类。敦煌遗书所载的朱雀汤中有“醇苦酒”^{[8]191},《千金翼方》所载的苦酒方中有“上好苦酒”,也证明了这一点。

只不过苦酒早在南北朝时期已开始佚失,此后它徒有虚名,至唐宋在药用方面几乎被醋或醋、酒调和方式替代。其实苦酒在东汉时期甚至更早就开始被醋替代,正如《金匱要略》所载的黄芪芍药桂枝汤下注文曰:“一方用美酒醯代苦酒”。后来又被醋、酒以调和的方式替代,如P.3930载:“治上气咳嗽方……取醋,酒浆四升,去滓,好酥三两,即瘥。”^{[8]393}P.3930载:“……取浆水及酒煎两沸,着少细麴,饮之即止”^{[8]387}。它的发展空间一再被挤占,使其濒危。南北朝时期通都大邑多嗜醇醪而畏饮苦味之酒,苦酒供应渐少。也就是说,南北朝以前苦酒确实大量存在,是一种酒;但是南北朝以后“苦酒”一词就便有了新的指代。《伤寒论》有苦酒汤,陶弘景《神农本草经集注》载:“(醋)……俗呼为苦酒。”苦酒不是酒,是醋的另一名称,也称之为“截”,案:“截”又称为酢,即醋,是汉代以前的名称,如《周礼·天官·酒正》“浆”字下汉郑玄:“今之截浆也”,唐贾公彦疏:“……汉时名为截浆”。南北朝时,已通名为醋(见《齐民要术·作酢法第七十一》,曰:“酢,今醋也”)^{[8]196}。可见在敦煌医药文书中的苦酒还应指醋,若被释为劣质味酸的酒显然不妥,“苦酒”一词在历代沿袭只不过是文人尚古、训古思想的体现。

由于在醋与酒酿制过程中,都必须借助于曲对醅料进行发酵,它们有着共同的渊源,其区别在于发酵的时间长短不同。在酿酒的过程中常有醋伴生,在酒醅成熟后若继续发酵,苦味凸显,便酿成了醋、浆水。也就是说,苦酒是酿酒过程发酵超期的产物,同时也是酿醋过程发酵不够充分的产物。它游弋于酒和醋之间,兼有酒和醋的某些品性,似酒非酒,似醋非醋。因此,古人把醋、酢以及浆水等视为一类劣质的酒并称之为苦酒,或者把苦酒视为一类不成熟的醋,都一样合乎情理。这些不同的称谓体现了语言的时代特色,也表明了医方在医疗实践中的传承。

由此可见,苦酒作为一种酒尽管仍有遗存,但“苦酒”一词的指代在它早期佚失和被替代的过程中被替换,敦煌遗书古医方中的“苦酒”早已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苦酒,而是指醋。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问题,即“后世误认醋是苦酒”的根源。赵伯州将其归咎于“删酒存醋”,笔者不敢苟同。其实汉代以前经方家的常用药范围中就记载有“苦酒酢”^{[8]198}之一味,苦酒已被混同于醋,苦酒和醋混用。再说后世医家之所以对陶弘景《神农本草经集注》增订原文醋酒,别名苦酒,删酒存醋,完全是在苦酒逐渐佚失的过程中,对醋、酒药用范围认识深化的基础上,而且在实践中醋酒(苦酒)完全被它们取代的情况下做出的删减。苦酒缘于自身性味低劣,正如前文所述,佚失是其必然。醋、酒的品类反而相继增多,其药用范围的拓展逐步涵盖了苦酒的使用范围,临床以醋或以醋、酒调和的方式取而代之,而且实际效果不逊。在苦酒退出历史舞台之后,实践活动根本没有因此受到影响,缘于医方的传承继续沿用苦酒之名而行醋、酒药用之实。久而久之,误会便产生了。可见苦酒的佚失及其在实践中普遍被醋取代和历史文化的传承,才是造成这种误会的根源,怎能完全归咎于“删酒存醋”呢?

6 结语

唐宋时期的敦煌地区,醋的品类众多,有米醋、麦醋、粟醋、混合醋、糠醋、果醋等,其中麦醋是药用醋的主体,在敦煌古医方中临床应用很普遍,至少63首,涉及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皮肤科、美容美发等,临床应用范围极其广泛。医方中使用的名称表现各异,除了以原料命名外,还有苦酒、淳苦酒、滑苦酒、上好苦酒;醋酒、醋醅、醋漉;酢、清酢、苦酒酢;浆、浆水、清浆水、截浆、白截浆、酢浆、醋浆;醯、清醯等名称。它们是不同的历史时期或者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习惯表述,从不同侧面来诠释醋的品性和文化特征,体现出了语言的时代特色。“浆”已游离出南北朝时期醋所界定的概念范围,与醋所指非同,是一种总酸含量极低的醋溶液,微酸似水,生活中为区别于醋,才有上述浆水、醋浆水、清浆水的名称。清醯在医方中尤其是美容美发的医方中不是酒而是醋,而且是一种清醋,应与“清酢”同为一种品质较高的醋。苦酒,是一种酒,被后世误判为醋,但在敦煌遗书中这一名称应当指麦醋。误会的产生缘于它自身的佚失及其在实践中广泛被取代等,而不能归咎于所谓的“删酒存醋”。它们同聚敦煌遗书,表现出

简析朱丹溪对中医体质学说的运用特色

蔚振宇^{1*} 潘馨莹²

(1. 天津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 天津市南开区玉泉路 88 号, 300193;

2. 天津中医药大学针灸学院)

* 通讯作者: yuzhenyu1992@163.com, 15122048547

[摘要] 中医体质学说是中医基础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在近年来不断完善。朱丹溪作为金元四大家之一, 在临证时善于运用体质学说。通过对朱丹溪医案的分析, 从特定体质发病具倾向性、诊断以体质为先、治则治法皆因体质而宜、治疗中注重保护体质、据体质判断疾病预后五个方面阐述了朱丹溪在临床诊疗时运用体质学说的特色, 对帮助临证诊断, 确定治疗法则, 判断预后具有一定意义。

[关键词] 朱丹溪; 体质学说

经过历代医家的不断补充和完善, 体质学说已经成为中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近期在整理学习朱丹溪医案时发现其非常重视体质因素在临证时的作用, 在临床诊治过程中对体质学说的运用很具特色。现论述如下。

1 特定体质发病具倾向性

体质禀赋于先天, 受制于后天, 在先天、后天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形成个体不同的体质特征^[1]。朱丹溪在临床诊疗中发现, 不同特定体质的患者, 其发病具有不同的倾向性, 如“肥人湿多, 瘦人火多”就是其丰富临证经验的结晶, 明示了肥胖之人体内津液代谢障碍, 多蕴含湿邪, 容易形成以痰饮或湿热为主的疾病; 形体瘦削之人体内阴阳失衡, 阳气偏盛,

容易内生火热或者感受外界火邪。临证时掌握这些经验, 就能快速判断出病因病机。

《格致余论·治病必求本论》记述了一则朱丹溪治疗下疳疮的医案, 以患者“性狡而躁”, 为肝胆火邪内伏之体质, 用苦寒之品取效。另外, 《古今医案按·便浊》记述了朱丹溪治疗一妇人白浊的医案, 以妇人“形肥味厚”而湿痰内生, 用燥湿祛痰之法治愈。以上个体或因性格偏盛, 或因饮食嗜好, 导致体质的特殊性, 其发病有明显的倾向, 或火毒内伏, 或湿痰内生。根据其发病的不同倾向性, 朱丹溪做出了针对性的治疗。朱丹溪有不少医案都提示我们要探求疾病的性质, 必须从患者体质入手。特定体质的差异性决定了个体发病的倾向性, 在临证中认真地对

时人的尚古、训古思想和中医药文化的传承。

参考文献

- [1] 李时珍. 本草纲目(校点本)[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7: 1554.
- [2] 倪莉. 关于“醢”、“酢”、“醋”的考译[J]. 中国酿造, 1996(3): 12-13.
- [3] 赵伯州. 苦酒正误刍言[J]. 新中医, 1985, 17(2): 55.
- [4] 伍宗文. 醋、酢互易辨[J]. 古汉语研究, 1992, 5(2): 57-61.
- [5] 丛春雨. 论醋在敦煌遗书、马王堆竹简古医方中的临床应用[J]. 敦煌研究, 2001(2): 139-146.
- [6] 苏金华. 唐五代敦煌绿洲农业研究[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2: 75.
- [7] 僧海霞. 唐宋时期敦煌地区药酒基酒考[J]. 中医杂志, 2013, 54(2): 174-178.
- [8] 马继兴, 王淑民, 陶广正, 等. 敦煌医药文献辑校[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 [9] 赵体浩, 刘世恩. 《伤寒论》清浆水揭秘[J]. 国医论坛, 2008, 23(6): 5-6.
- [10] 丛春雨. 敦煌中医药精萃发微[M]. 北京: 中医古籍出版社, 2000: 8.
- [11] 僧海霞. 唐宋时期中药诃黎勒医方浅析: 基于敦煌遗书医药文献考察[J]. 敦煌学辑刊, 2009(3): 162.
- [12] 蒋廷锡. 古今图书集成: 第 697 册[M].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34: 9.
- [13] 李昉. 太平广记: 第 3 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1060.
- [14] 高启安, 王玺玉. 唐五代敦煌人的饮食品种研究: 敦煌饮食文化研究之三[J]. 敦煌研究, 1999(2): 60-71.
- [15] 李昉. 太平御览: 第 4 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3842.
- [16] 陈习刚. 唐代葡萄酒酒术探析[J].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20(4): 70-72.

(收稿日期: 2012-10-23; 修回日期: 2012-12-07)

[编辑: 黄 健]